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1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虹飞狮”）业务发展，同意为长虹飞狮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.5 亿元担保额度，担保授权期限为 1 年，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2 年销售信用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的良好开展，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，同意授予公司年度信用投放总额 52,0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信用管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